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收购在下文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与标的公司间的优势互补与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奠定基础。

#### 1、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所持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2、交易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对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17号《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收益法

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55,071.99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标的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如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当于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标的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可由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含 15 日），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不含 15 日），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交易一方如存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应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全部收购价款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

## 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中企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17 号《评估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监事会认为：

###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关系之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交易标的的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以评估值作为参考，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资产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彭外生、顾梅、刘军、张晓华、吕嗣孝、上海恒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恒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0530098 号），同时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备考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0530100 号）。

公司聘请的中企华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17 号《评估报告》。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供信息披露和向监管部门报备之

用。

公司监事会同意批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上述报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报告书摘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述报告书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说明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